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  
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8 年 11 月 28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回應

本文件列載政府就委員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小組委員會上提出與《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規則》」)有關事項的回應。

(1) 要求澄清有關《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條例》」)的目標，尤其有關保障存款人的目標

2. 根據《條例》，金融管理專員是銀行界實體的處置機制當局(「處置機制當局」)，在行使其在《條例》下的權力時，必須顧及《條例》第 8(1)條列載的目標。該等目標包括：

- (a) 促進並力求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包括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及
- (b) 力求控制處置所需成本，從而保障公帑<sup>1</sup>。

3. 此外，就任何認可機構啟動處置，須符合《條例》第 25 條列載的若干條件，包括該認可機構的倒閉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風險(包括對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構成風險)(即是，若某認可機構的倒閉不會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和有效運作構成風險，則不能就其啟動處置)。

4. 所有認可機構皆是銀行界實體，並受《條例》所涵蓋。《實務守則》吸收虧損能力(「LAC」)篇章草擬本<sup>2</sup>列載了處置機制當局的意向，即綜合資產總額超過某一門檻的認可機構可能須按《規則》遵守LAC規定。在11月28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確認，處置機制當局的意向是在《實務守則》LAC篇章最終定稿時，將此門檻由原來建議的1,500億港元提高至3,000億港元。所有綜合資產總額超過3,000億港元的認可機構都有約20萬名或以上存款人。

---

<sup>1</sup> 須同時符合《條例》第 8(1)(a)，(b)和(c)條訂明的處置目標。

<sup>2</sup> 有關《規則》的《實務守則》篇章諮詢草擬本於 2018 年 10 月 19 日發表。諮詢期將於 2018 年 12 月 3 日結束。

5. 顧及到《條例》訂明的目標，我們認為：
- (a) 容許任何該等認可機構在瀕臨倒閉時進入清盤程序可能會削弱香港金融市場參與者的整體信心，並可能在香港金融體系內構成連鎖影響，從而影響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及
  - (b) 為了避免(a)，處置行動可能是唯一切實可行替代以公帑挽救銀行的方案，以及可將動用公帑的風險減至最低，並保護香港納稅人的利益。
6. 應注意的是，任何認可機構都不會自動須遵守《規則》或《實務守則》LAC 篇章下的LAC規定。只有在考慮到某認可機構的個別情況，預期其一旦倒閉會對金融穩定構成風險的情況下，該認可機構才會須遵守LAC規定。因此，若某認可機構可向處置機制當局顯示其一旦倒閉可以通過清盤程序處理而不會產生這樣的風險，則該認可機構無須遵守LAC規定。

**(2) 要求澄清有關委任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以及金管局有否就各項有關銀行的合規事宜向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培訓及協助**

7.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1條，金融管理專員有權批准認可機構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作為《銀行業條例》附表7列載的其中一項認可準則，金融管理專員亦須信納認可機構的董事繼續是擔任有關職位的適當人選<sup>3</sup>。認可機構須通知金管局被視為獨立的董事(即獨立非執董)的名單及支持該判斷的準則。金管局在評估該等董事的獨立性時，會顧及多項因素，例如其於認可機構的業務的任何直接及間接財務或其他利益、參與董事局的年期、親屬關係等<sup>4</sup>。
8. 金管局一直就銀行業的主要發展與銀行從業員，尤其認可機構的獨立非執董保持溝通。例如金管局在2017年12月於業界組織舉辦的「監管機構交流會」上介紹有關審慎監管及處置機制的最新政策及制度，並會於下月再出席有關活動作出簡介。此外，金管局自2017

<sup>3</sup> 見金管局的《認可指引》第4章 (<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guide-authorization/Chapter-4.pdf>)及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supervisory-policy-manual/CG-1-Ch.pdf>)。

<sup>4</sup> 見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及金管局於2016年12月14日發出的指引「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16/20161214c1.pdf>)。

年起，每年舉辦獨立非執董研討會。至於就特定認可機構進行處置規劃(包括實施LAC規定)方面，金管局一直與相關認可機構進行詳盡雙邊討論，確保認可機構清楚了解金管局的期望，以及就認可機構提出的任何事項作出討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8年11月29日